

5.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2.3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有修改。

对于采用集中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的建筑，冷却塔及放置在建筑外部的冷热源机组、水泵、风机等均属于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其安装位置应保证不对附近室内外工作和生活产生较大的噪声影响。分体及单元式空调室外机、室内机位置的摆放对制冷制热效率有很大影响。对于采用分体空调方案的居住建筑，在建筑设计中应统一规划室外机安装位置，同时应为空调室外机提供遮阳、通风掩体及防止气流短路的措施，并且防止室内机与室外机连管过长等，以保证空调机的效率、节约能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检查设计图纸中有无空调室内外机位置的优化设计，以及有无对空调室外机进行遮蔽和防止气流短路措施的相关设计内容；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